**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**

**採購評選委員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**

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職務公務員，擔任評選委員期間請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，以免違反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：

1. **不得接受參與競標廠商飲宴應酬、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（包括金錢、禮品、飲宴、喝花酒、出國、貴賓卡、優惠交易……等）。**
2. **就本案招標資訊，尚未公告前應予保密(如評選委員名單、參與競標廠商名單或競標資料…等)。**
3. **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並不得挪作他用，評選後亦同。**
4. **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，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。**
5. **不得接受競標廠商抑或其他人員不法行為之請託關說。**
6. **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；本人或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、即將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，均應主動通知本機關。**

各委員擔任評選委員期間，如有廠商抑或其他人員向您進行行賄或不法請託關說，請致電本總臺政風室，電話 (02)8770-2054，以維護您的聲譽及權益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本人自 年 月 日起，擔任本總臺「 」採購案之評選委員，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，本人已確實明瞭，並同意遵守。

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